

美商务部决定终止对华味精反补贴调查

文章来源：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

2014-04-04 09:15

文章类型：编译 内容分类：新闻

美商务部于4月1日发布通知，应申诉方日本味之素及其美国公司申请，决定自3月31日起终止对中国和印度尼西亚谷氨酸钠(味精)的反补贴调查。

2013年10月24日，美商务部正式立案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尼的味精进行反倾销、反补贴调查，味之素公司为本案唯一申请人。2014年3月5日，美商务部做出反补贴初裁，中国涉案企业补贴率为13.41%至404.03%。3月7日，味之素公司申请终止本案反补贴调查，美商务部认为其代表了美国内味精产业的全部产量，因此决定依法终止调查。

本案反倾销调查仍在进行之中，目前美商务部尚未做出倾销初裁。

[Print](#)